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藏民发〔2019〕120号

关于调整全区殡仪馆工作人员特殊
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

各地（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决定调整全区殡仪馆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涉及人员范围

全区各级殡仪馆在册的正式干部职工。

二、具体调整标准

（一）**一线岗位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调整标准**。一线岗位人员（遗体接运、存放、清洗、化妆、防腐、整容、穿脱、火化等直接接触遗体殡仪服务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按其基本工资、按比例计发的西藏特殊津贴两项之和的30%计发。

（二）**二线岗位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调整标准**。二线岗位人员（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等人员）特殊岗位津贴按其基本工资、按比例计发的西藏特殊津贴两项之和的15%计发。

三、资金来源及计发方式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调整特殊岗位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实行按月计发。工作人员借调、脱产学习或培训、病假30天以上的，停止发放特殊岗位津贴。

四、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津贴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对西山殡仪馆工作人员实行特殊行业津贴和提高特殊岗位津贴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发〔2003〕65号）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23日

